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英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英州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、第57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

- 01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- 02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- 03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
- 04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
- 05 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
- 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